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農業推廣學會 函

地址：40227台中市興大路145號中興大學生
物產業管理研究所轉

承辦人：陳俞樺

電子信箱：taea22852105@gmail.com

電話：04-22852105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農推字第1140000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ATTCH11 ATTCH13

主旨：檢送本學會114年論文獎徵審辦法、獎學金徵審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一、論文獎申請者請填妥附件申請書，請於9月15日前函送本學會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申請，將不獲受理。

二、獎學金申請者請貴系公布並推薦人選，請於9月15日前函送本學會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申請，將不獲受理。

三、得獎名單將行文給獲獎同學就讀學校，由學校統一通知學生出席大會受獎，本學會不另行轉知。

四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有申請文件於審查完畢後銷毀，申請資料請自行留底，恕不退件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大葉大學、逢甲大學

副本：

學校統一送件 | 課指組收件期限：
114年09月08日



台灣農業推廣學會論文獎徵審辦法

104年6月22日修正通過

108年10月4號第二次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本學會為獎勵會員及研究所學生從事農業推廣研究，以提升農業推廣研究之風氣與水準，特設本辦法。

二、獎助種類

本項獎助分研究論文獎、學位論文獎及優秀論文獎等三類。

三、獎勵對象

(一) 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：

1. 本學會會員。

2. 就讀大學院校相關研究所之學生或應屆畢業生。

(二) 研究主題內容應屬農業推廣相關之研究，且論文發表或審核通過時間均應為1年內。

(三) 未曾接受其他獎助者為限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(一) 每年9月15日以前，依本學會所提供之申請格式，由本學會理監事3人或其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提出。

(二) 本獎助金以個人單獨研究為優先獎助對象，如以共同研究申請者，應將每一參與研究者之具體工作與貢獻分別列明，並由全體研究者簽章證明。共同研究者如同具申請人資格，每人均應填具一份申請書。

(三) 論文3份(附摘要)。

五、審查方式

每類論文由理事會聘請學者專家審核，每年度三種論文各選出一篇獲獎論文，經本會理事會予以認定後公告之。受獎人得於本會會員大會上接受公開表揚、並簽署著作權授權書，將論文無償授權本會使用兩年。

六、獎助金額

(一) 研究論文獎：獎狀乙只及獎金新台幣3萬元。

(二) 學位論文獎：獎狀乙只及獎金新台幣2萬元。

(三) 優秀論文獎：獎狀乙只及獎金新台幣1萬元。

* 研究論文獎：獎勵「經過匿名正式審查，發表於農業推廣相關學術性期刊之研究論文」。

* 學位論文獎：獎勵「博、碩士學位論文」。

* 優秀論文獎：獎勵「著重農業推廣實務，發表於一般農業推廣相關專業刊物之優秀論文」。

台灣農業推廣學會獎學金徵審辦法

83年10月4日通過
85年11月5日第一次修正
89年6月2日第二次修正
89年10月23日第三次修正
101年6月14日第四次修正
108年10月4日第五次修正

一、目的

為獎勵優秀農業推廣學生，培養農業推廣人才，特設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凡就讀農業推廣、家政教育、生活應用、休閒發展、環境生態、生物產業傳播、生物產業管理等相關領域之大學在學學生。品德優良、勤奮向學、上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，且無接受其他獎學金、公費及未得過本獎學金者。

三、獎勵名額：3名

四、申請方式

每年9月15日前提出上學年度全年成績證明單乙份，由就讀學系推薦。

五、審查方式

由本學會甄審小組評選後提出名單，送理事會審議。

六、獎助金額

每名獎學金6,000元。

七、附註

獲得本項獎學金者，須加入本學會為預備會員，並得於本學會會員大會上接受公開表揚。

研究
台灣農業推廣學會 學位 論文獎金申請書
優秀

姓 名

學校或
服務單位

論文名稱

聯絡電話
或手機

連絡地址

申請種類

學位論文 研究論文 優秀論文

此致

台灣農業推廣學會

申請人： (簽名)

畢業系所： (蓋章)

(學位論文需系所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